10-7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10-7-1 中小企业声明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南昌市日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江西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商为（南昌市日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2.4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市日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